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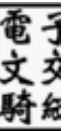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135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3135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14年童軍服務員工作坊

(二)研習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童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4年4月8日114桃童理字第11401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Y洋林場(桃園市蘆竹區龍安二街二段1340巷
50弄72號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
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

學務處

114/04/10 15:58



1140003696

有附件

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電話：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